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王鈺涵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wang1026@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5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121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附「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如附件），請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1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3497號令辦理。
- 二、為提供家庭照顧所需人力，協助有照顧需求家庭，由符合資格之試辦服務單位，提供短期、臨時或持續一定時間之照顧人力，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本部訂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
- 三、114年2月14日已公告試辦單位之評選結果，目前全國北、中、南、東共有6家試辦單位提供服務：服務地區為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服務地區為臺中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地區

勞工處

收文:114/04/08



1140133523

2 附件隨送

為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服務地區為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服務地區為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之「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四、本計畫服務對象以家庭內有臨時、短期、緊照顧需求的病患為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可向前述試辦服務單位自費提出申請：

- (一)具有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
- (二)具有有效期間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格。
- (三)具三個月內就醫或手術紀錄。
- (四)符合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資格。
- (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有使用本計畫服務之需求。

五、本計畫已於114年4月7日正式開放民眾於本計畫官網線上預約全額自費服務(<https://mcs.wda.gov.tw/>)，請協助宣導本計畫，以利有需求民眾申請。

六、本部將視本計畫執行成效，後續開放評選更多不同服務地區之公益團體成為試辦單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童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